

证券代码：400070

证券简称：烯碳 3

主办券商：光大证券

银基烯碳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 年 6 月 30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沈阳市沈河区沈水路 600-15 甲观澜庭营销中心二楼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黄炜彬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98,454,052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.5254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出席 3 人，董事邢春琪、张海军因公事缺席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1 人，监事吴支持、张华龙因公事缺席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
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；

1、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股权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(<http://www.neeq.com.cn/>) 刊登的《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98,454,052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公司董事会 2020 年度工作报告》；

1、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股权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(<http://www.neeq.com.cn/>) 刊登的公司《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98,454,052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公司监事会 2020 年度工作报告》；

1、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股权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(<http://www.neeq.com.cn/>) 刊登的公司《第十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98,454,052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

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；

1、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股权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/>）刊登的公司《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98,454,052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；

1、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股权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/>）刊登的公司《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98,454,052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向银行等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》；

1、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股权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

(<http://www.neeq.com.cn/>) 刊登的公司《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98,454,052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的议案》；

1、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股权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<http://www.neeq.com.cn/>) 刊登的《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98,454,052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决定无偿提供富民桥西侧地块内 2.5 万平方米土地作为文化设施用地的议案》。

1、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股权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<http://www.neeq.com.cn/>) 刊登的公司《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98,454,052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大成（沈阳）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李成、孙毅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会议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；会议所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银基烯碳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

银基烯碳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6 月 30 日